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5] 1 号

关于《祁东县玉合街道大昌湾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东县农村公路服务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祁东县玉合街道大昌湾桥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的请示》和衡阳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玉合街道大昌湾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1450.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在祁东县玉合街道村道CH93线，项目保留原大昌湾桥，在原桥位处附近重建；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工程、桥涵、排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变连续T梁，桥墩采用矩形盖梁柱式墩，桥台采用U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占地面积2219m²，起点位于曹



口堰水库的左岸，终点位于曹口堰水库的右岸，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梁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全线均为地面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全长148米，采用双向两车道建设标准，桥梁宽度7.5m（6.5m，两侧各设0.5m护栏）。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铺设路面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和车辆废气。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车辆废气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沥青烟合理选择施工季节，避免夏季施工，清淤场地设置围挡，减少恶臭排放；工程中无组织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废气管理：①强化桥梁两侧绿化带建设；②加强桥梁管理及路面养护；③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

2、加强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设备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及砼养护水、桥梁围堰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自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采取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降尘，不得外排；基坑水、泥浆水排至临时沉淀池后，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道路降尘，不得外排；砼养护水大部分自然蒸发，少量自流至坑底，与基坑排水一并排至临时沉淀池后，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道路降尘，不得外排；桥梁围堰废水应重视泥浆废水的收集，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砼养护，不得外排。加强运营期废水管理：①加强对桥面日常维护与管理；②完善桥面排水设施；③严禁各种泄漏、撒落、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土石方、干化的污泥按照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建筑垃圾首先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委托专业运输车将建筑垃圾运至建设监管部门制定的填埋场进行

生



(7)

09180

处置。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陆生生态保护措施：①合理施工组织，严格施工作业；②道路两侧绿化补偿工作，临时占地生态复垦；③加强对林地、植物保护及恢复；加强动物保护；④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堆场、弃土临时堆场、污泥暂存场、钻渣堆场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及沉淀池）。（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①施工产生的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②严格按施工进度安排施工；③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做好工程涉及的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水生态环境股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水生态环境股